2024年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

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及岗位

本次招聘共有1个岗位，计划招聘编外工作人员1名，岗位类别为内勤岗位。岗位职责：协助完成内勤、信息宣传等工作。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甘于奉献，热心为群众服务，愿意履行编外工作人员的义务，遵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制度、纪律，且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3.具有较好的公文写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电大和网络教育等国家承认学历的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的人员，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考符合全部条件要求的岗位。

6.性别不限。

7.年龄35周岁以下（1988年5月27日以后出生）。

8.临安区户籍（生源），临安区户籍范围指临安区行政区域范围，以2024年5月27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不含当天迁入人员）。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

9.其他要求：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人员；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人员；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人员；在各级人事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2）现役军人、在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以下简称中组发〔2021〕11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公开招聘活动。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和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环节。

本次采取电子邮箱报名方式，考生需诚信报考。

1.报名时间：2024年5月27日—6月7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报名方式：报考者须提交本人签字的《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附件1.网上下载填写），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学历证书（非全日制还需要提供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国（境）外学历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全部学历认证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以扫描件形式打包（文件名：姓名），发至邮箱：q63712093@163.com，并电话确认。

3.联系电话：0571-58605989，联系人：李女士。

4.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由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进行资格初审，之后报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复审，资格审核通过者将另行通知进行笔试和面试。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报考资格。

报名结束后，如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不足1:3，将取消招聘计划。

**（二）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试卷委托第三方专业考试机构制作。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综合成绩的50%，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仍并列时，再加一轮面试，加试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考察对象。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和方式另行通知。

1.笔试。考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报考人员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参加笔试。笔试结束后，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经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同意后，可酌情考虑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笔试存在违纪情况的或缺考的，不得入围面试。

2.资格复审。面试前需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供《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原件，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在该岗位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面试。此次考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尾数四舍五入），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时间、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面试，均不再递补。

**（三）体检和考察**

面试结束后，从面试合格人员中，将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有关规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可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考察由招聘单位负责，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对考察不合格或自行放弃的人员，在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公示及聘用**

经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上“信息公开—人事信息”模块、临安招聘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次招聘编外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由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安排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工资福利依照区相关文件执行。

拟聘用人员在公示结束后又放弃聘用资格、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录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批准聘用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其他事项

1.建立储备库制度。本次招聘进入面试，且成绩合格但未被聘用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建立编外聘用人员储备库。如本单位同岗位类别编外聘用人员出现缺岗情形，经招聘单位研究，并书面报请区委编办和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可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使用储备库人员，经体检、考察合格后增补录用。储备库有效期为招聘录用公示日起12个月内（如果12个月内组织第二次招聘的以第二次招聘为准，开展第二次招聘的单位，原储备库不再使用）。

2.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的各个环节，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如因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凡发现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或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

3.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招聘过程的有关信息均通过临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inan.gov.cn)“信息公开—人事信息”板块、临安招聘网（www.lazpw.cn）同步进行公告，请注意查询。

5.本次招聘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此次编外用工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班。

6.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报名咨询电话：0571-89542313

监督电话：0571-89542312

附件：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社会工作部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报考岗位 |  | 近期2寸免冠照片 |
| 姓名 |  | 曾用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日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生源地 |  |
| 现户籍所在地 |  | 落户时间 |  |
| 学历 |  | 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本人手机号码 |  | 紧急手机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工作单位 |  |
| 现通信地址 |  |
| 个人简历 （从高中起）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 |
| 违法违纪情况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